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  
《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	4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4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6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2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2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16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17
十一、结论性意见.....	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书

致：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以下合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	指	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
一致行动人	指	董化忠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董化忠
惠达卫浴、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直系亲属	指	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本次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认购惠达卫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报告书》	指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顾问、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董化忠。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王惠文

姓名	王惠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13022219430922****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丰街3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丰街3号
联系电话	0315-852254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王彦庆

姓名	王彦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13022219630814****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丰街3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丰街3号
联系电话	0315-852559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3. 王彦伟

姓名	王彦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13022219730918****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丰街3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丰街3号
联系电话	0315-83288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4. 董化忠

姓名	董化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13022219540129****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丰街3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丰街3号
联系电话	0315-83288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最近五年接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等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控制惠达卫浴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惠达卫浴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惠达卫浴所处卫浴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趋势息息相关，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品牌化竞争加剧、企业转型升级等各项风险因素，当上述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旨在补充公司发展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助力公司战略实施，提升未来发展中的抗风险能力，有效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实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态度。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收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收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或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的决定

1.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购人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购人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6.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 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365,854股新股。

###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由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10,365,854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02.80元，由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9.9999%的股份。其中王惠文直接持有公司63,323,7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王彦庆直接持有公司22,815,3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董化忠直接持有公司12,669,9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王彦伟直接持有公司10,659,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王彦庆通过公司股东鼎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37%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1.91%的股份。其中王惠文直接持有公司66,982,2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4%；王彦庆直接持有公司28,912,8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1%；董化忠直接持有公司12,669,9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4%；王彦伟直接持有公司11,268,9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王彦庆通过公司股东鼎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

####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王惠文、王彦庆和王彦伟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8月28日，公司与王惠文、王彦庆和王彦伟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王惠文、王彦庆和王彦伟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0日、2020年8月28日

2、认购方参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

(1) 认购股份数量

① 认购人分别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出资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出资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王惠文	29,999,995.20	3,658,536
2	王彦庆	50,000,008.40	6,097,562
3	王彦伟	4,999,999.20	609,756

(2) 认购股份价格

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8.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③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3)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①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② 支付方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4)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①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3、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 (1)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①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A、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认购人签署；

B、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C、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②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2) 协议不生效、解除及终止

① 本协议第 5 条项下的生效条件中的任何一项不能实现的，则本协议不生效。

②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③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以下情形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A.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虚假或者不实；
- B.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对方利益。

④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将终止：

- A. 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和权利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 B. 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本协议自动终止；
- C.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D.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持续时间达 30 日以上（包括 30 日）的，除非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将提前自动终止。

⑤ 本协议不生效、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

- A. 除应尽的保密义务外，免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B. 双方前期为促成交易的目的，从他方取得的相关所有文件、资料等应及时归还所属方；
- C. 各方截至到协议不生效、解除或终止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应由发生该笔费用或支出的一方自行承担；
- D. 如本协议的不生效、解除或终止系因一方原因造成并给他方造成损害的，则他方将保留向损害造成方索赔及其他相关权利。

####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 除本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惠达卫浴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29.9999%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91%股份。

收购人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020 年 9 月 14 日，惠达卫浴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收购人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四）收购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收购后将对惠达卫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惠达卫浴的经营决策，损害惠达卫浴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惠达卫浴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2. 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合计 1,828.19 万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书面确认：

1.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3.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收购人声明”、“一致行动人声明”、“财务顾问声明”、“律师事务所声明”，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李亚东

2020年12月30日